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 3,571,640 股后的股份数 546,428,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5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321,418.00 元。

(2)本次实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546,428,360×0.05)÷550,000,000≈0.05 元 / 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05)÷(1+0)=(前收盘价格 -0.05)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46-5666889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8,453,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69%。远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65,884,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0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远东控股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即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数量不超过 66,580,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026 年 5 月 28 日, 公司收到远东控股通知,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远东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4,387,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2,193,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远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至 45.03%,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6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0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058,453,851 股
持股比例	47.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307,432,684 股 其他方式取得:751,021,16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8,453,851	47.6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锡培先生,蒋承志先生为蒋锡培先生子女。
	蒋锡培	6,927,050	0.31%	
	蒋承志	503,600	0.02%	
	合计	1,065,884,501	48.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4 月 24 日
减持数量	66,580,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5 月 20 日 - 2026 年 5 月 2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4,387,000 股 集中竞价减持,22,193,5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84 - 22.39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329,797,763.89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991,873,351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69%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远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99,304,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0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远东控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5,14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

本次权益变动后,远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至 45.03%,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7022.6851	46.28	99,187.3351	44.6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5/26-2026/5/2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蒋锡培	692.7050	0.31	692.7050	0.31		
蒋承志	50.3600	0.02	50.3600	0.02		
合计	103,445.3301	46.61	99,930.4001	45.03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09,693,339 股,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行")A 股股份的 11.6113%, 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7.0390%。

2.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7 号),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977,25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6 号),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本行已发行的股份总额为 4,058,712,749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本行股份总额增至 4,509,690,000 股。

2.本行 A 股上市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本行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股份,A 股配股实际发行股份 781,754,230 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市流通;2022 年 2 月,本行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股份,H 股配股实际发行股份 528,910,494 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市流通。上述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额由 4,509,690,000 股增至 5,820,354,724 股。

截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本行股份总额为 5,820,354,724 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8,409,250 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 股)2,291,945,474 股。A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907,83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2,501,417 股。

2021 年 2 月 25 日,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投资发展")与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产业发展")签订《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海尔投资发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 向海尔产业发展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 409,693,339 股首发前限售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2021 年 6 月 2 日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份变更获青岛银保监局核准的公告》《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等有关公告。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海尔产业发展属于本行主要股东,其书面承诺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即为上述股份。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的承诺

(1)海尔投资发展作出的与海尔产业发展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承诺

海尔投资发展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 A 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让方同意遵守转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转让的除外)。海尔产业发展通过协议转让受让海尔投资发展持有的本行股份后,承继并继续履行了上述承诺。

(2)海尔产业发展受让上述股份时作出的承诺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3)海尔产业发展作出的其他承诺

海尔产业发展认购本行配股股份时承诺:将根据本行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本行与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市场化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自取得本次认购股份之日起,五年内(即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2.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包括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行上市资金的情形,本行也未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409,693,339 股,占本行 A 股股份的 11.6113%,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7.039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9,693,339	409,693,339	-
合计		409,693,339	409,693,339	-

注:上表系截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休市后的数据。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907,833	-409,693,339	6,214,4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4,446,891	+409,693,339	5,814,140,230
人民币普通股	3,112,501,417	+409,693,339	3,522,194,75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291,945,474	-	2,291,945,474
三、股份总数	5,820,354,724	-	5,820,354,724

注:1.上表系截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休市后的数据。

2.上表变动情况系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实际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本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转让股权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提高融资决策效率,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拟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7 亿元, 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9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并购贷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 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黄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 年黄保字 008 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光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光洋传动") 与中行黄山分行在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05002]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 00014 号),为公司与浙商银行常州分行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黄山高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40695600ZGDB2026N004),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光洋传动与建行黄山高新区支行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千万元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行黄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2、保证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黄山光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天海同步与浙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保证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在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5、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建行黄山高新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保证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黄山光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合同约定的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5、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千万元整。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49,927.7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6.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 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和建设银行签订的 2 份主合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项下形成的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6,840 万元和 9,96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借款期限均为 36 个月,即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和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4,000,000.00	-	36,800.00

被担保人东莞领杰、东莞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建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东莞领杰与建设银行签订的 2 份《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主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6,840 万元和 9,96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36 个月,即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

2、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 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739,216.92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72.3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498,965.45 万元,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1,279.96 万元,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54,712.6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4,258.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之一: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和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2 亿元担保额度,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恒裕")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价款为 2,098 万元,福华恒裕同时将其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交银金租。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福华恒裕 100%股